

梅市人社监询字〔2020〕22号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备注：1.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3. 本通知一式两联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联系人：黄锦章 联系电话：2128111